

附件内容：

一、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、得分

本项目共有 3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性、符合性审查。其中，上海麓瓴实业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满足项目需求，实施方案较好，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综合得分：91.8，排名第一，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-072—奉贤区中心医院电子鼻咽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鼻咽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日本奥林巴斯株式会社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